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健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健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蘇靜君提供之本案遭竊商品品名、價格一覽表」、「告訴人提供之本案遭竊商品單價標籤」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健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雖先後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物，惟均係基於向同一告訴人竊取財物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1726號簡易

01 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02 中簡字第2061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月（共2罪），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
04 1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
05 8日入監、於111年8月27日執行有期徒刑8月完畢，接續執行
06 80日拘役後於111年11月15日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09 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具有高度罪質關聯，
10 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
11 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
12 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3 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
14 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
17 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18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尚未以
19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
20 害；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
21 尚屬平和，所竊得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新臺幣3,
22 575元，價值非鉅；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23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
29 得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商品，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復查
30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0 附繕本）。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曾右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6057號

22 被 告 許健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

24 （臺中○○○○○○○○○○）

25 （現另案於法務部○○○○○○○○○○

26 ○○○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許健成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4月

01 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11年8月27
02 日執行完畢（嗣接續執行拘役，於111年11月15日徒刑執行
03 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4 於竊盜之犯意，自113年2月29日9時20分許至同日10時23分
05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豐原道門市內，
06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接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蘇靜君所管領，
07 置於店內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
08 3,575元，均未扣案），得手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離去。嗣
09 經蘇靜君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
10 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蘇靜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健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人蘇靜君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
15 器截圖17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8 前開竊盜犯行，時空密接且被害法益相同，請論以接續犯1
19 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
2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21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22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23 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24 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25 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6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7 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8 其刑。又被告所竊取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檢 察 官 蕭擁溱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張菁芬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
1	萬歲牌青蔥腰果隨手包	2包	98元
2	萬歲牌蒜味珍珠開心果	3包	330元
3	萬歲牌珍珠開心果	1包	110元
4	萬歲牌蜜汁腰果	3包	216元
5	萬歲牌杏仁果	3包	216元
6	萬歲牌杏仁小魚	3包	216元
7	手摘果物遇見梅桃	1包	35元
8	鹽烤開心果	1包	49元
9	金莎金鑽禮盒24入	1盒	379元
10	台灣土豆王蒜蓉花生仁	1包	35元
11	統一生機葡萄85g	1包	35元
12	冠毅麻辣花生	2包	70元
13	手摘果物無子梅肉	1包	35元
14	政泰無籽冰心話梅	1包	35元

15	手摘果物紹興梅	1包	35元
16	手摘果物芒果青	1包	35元
17	手摘果物甘草芭樂乾	1包	35元
18	政泰乾甜梅	1包	35元
19	手摘果物小紅莓	1包	35元
20	手摘果物仙楂果	1包	35元
21	冠億蠶豆	1包	45元
22	台灣土豆王蒜味落花生	1包	55元
23	泰國Bento辣味魷魚-香蒜口味	1包	39元
24	豐霸葵香瓜子(焦糖風味)	1包	60元
25	恰恰松露瓜子	1包	85元
26	恰恰香瓜子(大)	1包	85元
27	翠果子	1包	35元
28	仕高利達12年蘇格蘭威士忌	1罐	250元
29	舒適牌超捍輕便刀2+1	2包	190元
30	Personna輕便刮鬍刀5入	1包	90元
31	舒適牌新迷你刮鬍泡60g	1瓶	79元
32	3M Nexcare護理小幫手	1包	65元
33	3M通氣紙膠帶	1包	60元
34	綠油精	1瓶	69元
35	萬應白花油10CC 2號	1瓶	160元
36	撲克牌	2盒	50元
37	隱形眼鏡保養液	1瓶	89元